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00-SZJX-G2026-0066），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检测实训室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汽车信息安全渗透测试管理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2、CAN 安全检测工具（专业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车载以太网安全检测工具（专业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便携式汽车网络安全实验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硬件调试工具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6、远程控车模拟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✅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7、车联网仿真信号模拟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

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8、车联网仿真云平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